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6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財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沒收。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張文財為成年人，自民國94年起至111年3月止，任教於屏東縣某國民小學（校名詳卷），其明知代號BQ000-Z000000000之女（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利用自己擔任丙女班級導師之機會，基於竊錄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110年年底某日上午某時，在上開小學之操場，趁丙女身著短褲運動之機會，私自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由下方攝得丙女褲管內之大腿根部隱私部位照片共7張（即偵卷一第69至71頁編號102至108所示之照片）。

二、案經丙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與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首揭規定，上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㈡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財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他卷第21至29、125至141、145至146頁，偵卷一第93至102、169至175頁，偵卷二第157至159頁，本院卷第97至107、131至1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女於警詢與偵查中指證之情節大致相合（見偵卷一第5至7、201至211頁，偵卷二第111至115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方數位證物初步勘察報告暨其附件、上開竊錄照片在卷可佐（見他卷第161至165、169至275頁，偵卷一第69至7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所定之「身體隱私部位」，係指個人主觀上不欲為他人所得看見之身體部位，客觀上並就其不欲為他人看見之身體部位業已採取合宜、通常隱密之服裝或裝飾等防護措施而言。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時告訴人丙女1腳跨在司令台拉筋，我遂手持手機，手下垂由下方拍攝上開照片等語（見他卷第25頁），而觀諸上開竊錄照片（即偵卷一第69至71頁編號102至108所示之照片），可見拍攝時告訴人丙女1腳向前抬舉，被告係由下方攝得該腳大腿根部下側、位於褲管內之部位，考量該部位甚為接近陰部及臀部，乃告訴人丙女不欲他人觀覽之部位，且依當時情形，一般人以通常視角，受告訴人丙女之動作及所著短褲之遮

擋，難以觀察該部位，揆諸上開說明，該部位乃身體隱私部位，被告猶刻意自下方加以拍攝，所為自屬竊錄他人之身體隱私部位。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對被害人為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經查，案發當時被告為成年人，告訴人丙女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又被告上開竊錄多張身體隱私部位照片之數舉止，乃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之法益，應論以接續犯。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教師，本應善盡教育及保護學生之職責，竟為滿足私慾，利用自己擔任告訴人丙女班級導師之機會，恣意竊錄告訴人丙女之身體隱私部位，顯然欠缺尊重他人隱私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所竊錄之身體部位為大腿根部、照片數量為7張等犯罪情節；又參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有和解之意願，惟告訴人丙女無和解之意，雙方未能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且參考告訴人丙女表示希望從重量刑等意見（詳如本院卷第226頁）；並念及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如本院卷第219、22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至辯護人雖另請求對被告為緩刑宣告，惟本院審酌本案情節並非輕微，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丙女達成和解，誠難認被

告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是辯護人上開所請，尚難准許。

四、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乃上開竊錄內容之附著物，爰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予以沒收。

㈡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被告否認曾持以用於竊錄或儲存上開照片檔案，而警方勘察該手機後，亦未發現其中存有上開照片檔案等情，有警方數位證物初步勘察報告暨其附件在卷可稽（見他卷第169至275頁），難認該手機與上開犯行有關，自無庸予以沒收。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告訴人即代號BQ000-A111051之女（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代號BQ000-A111052之女（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與丙女均為兒童或少年，竟利用自己擔任告訴人甲女、乙女及丙女班級導師之機會，基於竊錄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上開時、地，以相同手法，無故拍攝告訴人甲女、乙女及丙女之大腿及靠近褲底等身體隱私部位之照片（即偵卷一第43頁編號23至25、第71至73頁編號109至110所示之照片）。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嫌。

㈡經查，如偵卷一第43頁編號23至25所示之照片中之人為丙女，如偵卷一第71至73頁編號109至110所示照片中之人為甲女與乙女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他卷第23、2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偵查中、丙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一第207頁，偵卷二第83頁），此情堪以認定。惟觀諸此部分照片，其所攝得之身體部位，均僅及於一般人以通常視角得以觀察、裸露在衣褲以外之手腳，難認被告此部分行為已攝得他人身體隱私部位，自不能以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相繩，是該部分犯罪既屬不能證

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乃以接續一行為造成告訴人甲女、乙女與丙女3人受害，與被告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明知告訴人甲女、乙女、丙女、代號BQ000-Z000000000之女（00年0月生，下稱丁女）、代號BQ000-Z000000000之女（00年0月生，下稱戊女）均為兒童或少年，竟利用自己擔任告訴人甲女、乙女、丙女、丁女及戊女班級導師之機會，而為下列行為：

1.基於竊錄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110年9月至12月間某日上午某時，在上開學校E棟校舍，趁告訴人甲女身著裙子由1樓走向4樓之際，無故持手機伸至告訴人甲女裙底下方，拍攝告訴人甲女之大腿、靠近裙底等身體隱私部位照片。

2.基於竊錄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110年9月至12月間某日上午某時，在上開學校E棟校舍，趁告訴人乙女身著裙子由1樓走向4樓之際，無故持手機伸至告訴人乙女裙底下方，拍攝告訴人乙女之大腿、靠近裙底等身體隱私部位照片。

3.基於竊錄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110年9月至12月間某日上午某時，在上開學校E棟校舍，趁告訴人丙女身著裙子由1樓走向4樓之際，無故持手機伸至告訴人丙女裙底下方，拍攝告訴人丙女之大腿、靠近裙底等身體隱私部位照片（即偵卷一第49頁編號41、第53至55頁編號53至54、56至57所示之照片）。

4.基於竊錄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110年9月至000年0月間某日上午某時，在上開學校某6年級教室內，趁告訴人丙女身著裙子或短褲坐在課桌前之際，無故持手機拍攝告訴人丙女之大腿、靠近裙底、褲底等身體隱私部位照片（即偵卷一第39至41頁編號12、17至18、第49至51頁編號43、44所示之照片）。

5.基於竊錄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110年11月至12月間某日上午某時，在上開學校某6年級教室內，趁告訴人乙女身著裙子站立在辦公桌旁之際，無故持手機伸至告訴人乙女裙底下方，拍攝告訴人乙女之大腿、靠近裙底等身體隱私部位照片。

6.基於竊錄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某日上午某時，在上開學校某6年級教室內，趁告訴人甲女身著裙子坐在課桌前之際，無故持手機放置在告訴人甲女對面下方，拍攝告訴人甲女之大腿、靠近裙底等身體隱私部位照片。

7.基於竊錄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111年2月至3月間某時，在上開學校體育館，趁告訴人甲女、乙女及丙女身著裙子站在舞台上之機會，無故持手機放置在舞台邊，拍攝告訴人甲女、乙女及丙女之大腿、靠近裙底等身體隱私部位照片。

8.意圖性騷擾，於110年9月24日某時，在上開學校4樓廁所外，乘告訴人丙女不及抗拒，而擁抱告訴人丙女。

9.意圖性騷擾，於110年12月中旬某日15時許，在上開學校體育館內，乘告訴人甲女不及抗拒，而以手觸摸告訴人甲女臀部。

10.基於製造未滿18歲之人為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於110年9月至000年0月間，在其位於屏東縣○○市○○街0段000巷00號住處內，持其所有之手機於網路下載不詳女性裸露身體、生殖器及不詳男性生殖器之照片檔案等電子訊號，再將之與告訴人甲女、丙女、丁女及戊女之臉部照片檔案等電子訊號加以合成，佯充為告訴人甲女、丙女、丁女及戊女裸露其等生殖器、以手口含握男性生殖器等猥褻照片檔案之電子訊號（即偵卷一第31至35頁編號81至82、84、94、113至115、148所示之照片）。

㈡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擁抱及觸摸臀部罪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製造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再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此部分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5人、甲女之母、丙女之祖母、代號BQ000-A111051E之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己男）之指證、告訴人甲女繪製之體育館配置圖、告訴人乙女與丙女繪製之教室配置圖、警方數位證物初步勘察報告暨其附件、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丙女家庭聯絡簿節本、上開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告訴人乙女與丙女等人之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扣案手機及其內儲存之照片等件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如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竊錄及合成照片檔案之行為，惟否認有何性騷擾犯行，辯稱：我只是因告訴人丙女心情不佳，為鼓勵告訴人丙女，才單手對告訴人丙女搭肩，並以雙手碰觸告訴人丙女之臉部，並無性

騷擾之意思，且我未擁抱告訴人丙女，亦無觸摸告訴人甲女臀部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所竊錄之他人身體部位包含短褲及大腿，是否屬隱私部位，尚屬有疑，而被告對告訴人丙女搭肩及摸臉，並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又被告不知其有無觸摸告訴人甲女之臀部，可能僅是誤觸，另被告雖有合成照片之舉動，然僅短暫供己觀覽，並無性剝削，應不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犯罪等語，為被告辯護。

四、經查，被告如公訴意旨欄㈠1.至7.所示之竊錄行為，以及如公訴意旨欄㈠10.所示合成照片檔案之行為，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他卷第21至29、125至141、145至146頁，偵卷一第93至102、169至175頁，偵卷二第157至159頁，本院卷第97至107、131至1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乙女及丙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告訴人丁女與戊女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之情節大致相符（見他卷第3至13、29至39、61至75頁，偵卷一第5至17、103至108、201至211、249至251頁，偵卷二第3至8、33至35、81至91、111至115頁，本院卷第170至207頁），並有警方數位證物初步勘察報告暨其附件、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如公訴意旨欄㈠3.至4.、10.所示之照片在卷可佐（見他卷第161至165、169至275頁，偵卷一第31至35、39至41、49至51、53至55頁），此情已足認定。

五、復查：

㈠如公訴意旨欄㈠3.至4.所示部分

觀諸此部分照片（即偵卷一第39至41頁編號12、17至18、第49至55頁編號41、43至44、53至54、56至57所示之照片），其所攝得之身體部位，均僅及於一般人以通常視角得以觀察、裸露在衣物以外之手腳，難認被告此部分行為已攝得他人之身體隱私部位，自不能以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相繩。

㈡如公訴意旨欄㈠1.至2.、5.至7.所示部分

被告雖自陳此部分竊錄行為有攝得他人大腿、靠近裙底及褲底等身體隱私部位之照片，然考量被告另有多次手法相似之

竊錄行為，所攝得之處並非身體隱私部位一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竊錄行為，是否確已攝得他人之身體隱私部位，尚屬有疑，檢察官復未提出此部分竊錄之照片或其他證據加以佐證，尚難僅憑被告單一之自白，逕認被告此部分所為確已攝得他人之身體隱私部位，自不能以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相繩。至檢察官所提出之其他證據，亦僅能證明被告有此部分竊錄行為，尚不能證明該等竊錄行為已既遂，自不能憑此為被告不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㈢如公訴意旨欄㈠8.所示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丙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證稱：當時我剛好自廁所出來，被告未詢問我意願便雙手環抱我，環抱時其胸部有觸及我胸部等語（見偵卷一第15至17頁，本院卷第173至183頁）。然告訴人丙女於案發當天即110年9月24日，仍在其家庭聯絡簿上書寫「回來到我們班的時候，我們班特別凝重，全班也都一直看著我，我也不知道怎麼了，結果原來是我的衣服事件，老師把我帶到廁所問，其實我沒有想太多，但是老師雙手摸我的臉，我差一點哭了，因為有一種特別的溫暖」等內容，並經被告批改簽名一情，有該家庭聯絡簿節本在卷可稽（見偵卷二第161頁），考量告訴人丙女倘有遭被告以擁抱方式性騷擾，在心理不適之情況下，應無旋即在被告得以閱覽之家庭聯絡簿上，特意書寫該次與被告互動經過並予以正面評價之理，是證人即告訴人丙女上開指證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已有可疑，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補強證據加以佐證，尚難僅憑告訴人丙女單一之指證認定被告有此部分犯行。

2.至被告固供稱：當時我有以右手繞過告訴人丙女頸部後方搭其右肩並拍2下，且以雙手碰觸告訴人丙女之臉部等語（見偵卷一第93至95頁，本院卷第102頁）。然肩膀及臉部並非身體隱私之部位，參以案發當下被告因告訴人丙女衣著遭同學嘲笑，而關心及開導告訴人丙女一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丙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74至18

4頁），並有上開家庭聯絡簿節本在卷可佐（見偵卷二第161頁），依當時之互動情境，難認被告對告訴人丙女搭肩、碰觸臉部之行為有「性」之不法意涵關聯，不能據此認定被告有性騷擾之意圖及行為。

3.另觀諸告訴人丙女等人之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他卷第99至101頁），雖可見告訴人丙女曾透過通訊軟體告知同學自己遭被告擁抱一事，然此亦為告訴人丙女之陳述，自無從補強其指證之可信性，況擁抱之情狀究屬為何，亦屬不明，自不能以此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㈣如公訴意旨欄㈠9.所示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甲女固於警詢、偵查中證稱：當時被告有以手觸摸我臀部約30秒等語（見他卷第7至9、63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有以手觸摸我臀部約3分鐘等語（見本院卷第186至191頁）。惟固不論告訴人甲女供述前後不一，況案發時告訴人甲女及其同班同學共26人均在事發之體育館內，且其中有約5、6人身在告訴人甲女旁之桌子附近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他卷第7至9頁，本院卷第188至189頁），依當時眾人在場之情形，被告有無可能甘冒遭人發現之危險，而觸摸告訴人甲女臀部長達30秒至3分鐘之久，實屬有疑，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補強證據加以佐證，尚難僅憑告訴人甲女單一之指證認定被告有此部分犯行。

2.至證人乙女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告訴人甲女曾向我表示其臀部遭被告觸摸，其陳述時臉色不太好等語（見本院卷第201至206頁）。然證人乙女並未親自見聞告訴人甲女遭觸摸一事，且證人乙女所述告訴人甲女臉色不佳一節，可能之原因多端，尚不足以補強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指證之可信性。

3.另證人即甲女之母、代號BQ0000-A111051D之輔導教師於偵查中之證詞、上開學校之學生案件處理晤談紀錄表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告訴人甲女繪製之體育館配置圖等證據

（見他卷第25頁，57至61、69頁，偵卷二第42至43、173至205頁，本院限閱卷第7頁），均僅轉述或記載告訴人甲女所述之案發情形，而屬與告訴人甲女陳述同一之累積證據，亦不能補強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指證之可信性，附此敘明。

㈤如公訴意旨欄㈠10.所示部分

1.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之規範意旨，在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防制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著重於被害人「性隱私」之保護，避免兒童及少年於「性活動」之過程中，因年幼欠缺判斷力、自我保護能力未臻成熟、尚未發展形成性隱私意識、未具備完全之性自主決定意思，或因處於行為人故意隱匿、不為告知、虛捏重要事實、施用詐術等手段情形，發生判斷上之錯誤，其意願與意思自由形同遭受壓抑或妨礙，因而接受拍攝、被拍攝其性影像，而使其「性隱私」遭受非法侵害或剝削。從而於兒童或少年不知情下對之拍攝身體部位的行為，構成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所謂性剝削，而應依第36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處罰者，必須被害之兒童或少年係於「性活動」過程中，因處於不對等之權力地位關係，或受違反本人意願之手段所迫，遭拍攝性影像或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相關產製物品，致個人私領域核心之「性隱私」遭受侵害，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於網路所下載之不詳女性裸露身體、生殖器及不詳男性生殖器等照片檔案，並無證據顯示內容與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有關，至被告合成時所用之告訴人甲女、丙女、丁女及戊女照片檔案，亦非在告訴人甲女、丙女、丁女及戊女「性活動」之過程中所拍攝或製造；而被告嗣後私自將上開各照片檔案加以合成，製造佯充為告訴人甲女、丙女、丁女及戊女裸露其等生殖器、以手口含握男性生殖器之照片檔案，固然使告訴人甲女、丙女、丁女及戊女見聞後心感厭惡，然其等事實上並未有何「性活動」或於「性活動」中受

有性剝削而遭侵害「性隱私」，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被告此部分行為，核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得以該罪名相繩。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被告此部分犯罪既屬不能證明，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鈴淑

法　官　蕭筠蓉

法　官　陳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佳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HUAWEI廠牌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2	SAMSUNG廠牌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附件：卷證代號對照表

卷證名稱	代號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3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3號不得閱覽資料卷	本院限閱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17號卷㈠	偵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17號卷㈡	偵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799號卷	他卷